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亞璇

林志杰

夢公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杰

莊惠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08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16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